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3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34732223_1133113724_1_ATTACH1.pdf、34732223_1133113724_1_ATTACH2.
pdf、34732223_1133113724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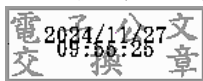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
業務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）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2403608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
1132403608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
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
司潘逸真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8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

內湖高工 1131127



NSAA1136014633